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董事會提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主管機關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主管機關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配合實際修訂，上市櫃採實情正，公司已無股票。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含)。(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盈餘公積減項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為特別盈餘公積，於盈餘公積項下分別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先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配合公司條第 235 條之 1 增訂，第十條條次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盈餘公積減項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為特別盈餘公積，於盈餘公積項下分別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先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原第三十條條次調整，並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訂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故刪除。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調整條次。 二、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45 頁。

決議：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0 頁及第 22-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48,393,763 元，累積盈虧 0 元。  
二、檢附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3,080,7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308,07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票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選。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4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p>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第三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63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 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 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三、原「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4-67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第二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三、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72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本屆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次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3-74 頁。

選舉結果：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並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